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6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报告书》”），作为《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东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产”）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林、潘娟美于2016年5月20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止2016年11月25日，瀚信资产、张林和潘娟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8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瀚信资产的通知，瀚信资产与张林于当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该协议约定：瀚信资产与张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张林与瀚信资产、潘娟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张林与瀚信资产、潘娟美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独立行使提案权、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林基于与瀚信资产、潘娟美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如有）也一并解除。截止该协议签署日，瀚信资产和潘娟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7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张林持有公司股份293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